

A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提复字〔2024〕57号

签发人：周宏文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政协十三届 二次会议第4126号提案的答复

民盟贵州省委：

你委提出的《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应久久为功的提案》收悉。感谢你委对我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不断健全完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顶层设计和制度建设

我省自2017年印发《贵州省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开始，正式启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推进

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并依托以省委书记为组长的省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21年，为进一步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统筹指导力度，我省于7月成立了以省长为组长的贵州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并印发《关于明确贵州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的通知》，进一步明确省级层面相关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同年12月，经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我厅会同11家省直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到2025年的工作目标，并制定10项重点工作内容，提出5项保障措施，强力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不断完善考核评估机制，有效压实各方责任

2019年4月，我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以省生态文明办名义印发《贵州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考核暂行办法》，制定了季度自评、年度考评并全省通报的定期考评和通报制度，初步建立了省级层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成效评估机制。自2019年起，我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考核办法严格落实季度自评价考评和年度考评及通报制度，有效推动了全省各市（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进展。尤其贵阳市、六盘水市在2023年第四季度全国生活垃圾分类评估中均被评估为第二档“成效逐步显现”，我省在全国西部区域11个省（自治区）中位列第4名、第二档。2022年、2023年，我厅共安排8000万元专项资金，对2021年、2022年全省考评成绩较好的市（州）进行了奖励补助，用于支持各地持续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向深入。

（三）不断完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建设

2020年，为做好我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技术指导，规范城市居民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运设施设备配置，我厅制定印发了《贵州省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运设施配置指南》，明确规定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分类设施配置、分类收运车辆、分类作业和分类标志、分类术语和定义。2022年，我省制定印发了《贵州省生活垃圾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贵州省“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提出加快补齐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短板弱项，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体系、推进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建设等重点任务。结合各地上报情况，截至目前，我省6个地级市中心城区及州府所在城市共设置前端分类收集设施约55.3万个，分类收集点约7000个，分类运输车辆约3300辆。全省共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41个，处理规模25950吨/日，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已达到91.99%；餐厨垃圾处理设施24座，处理规模1929吨/日；已登记可回收企业（网点）4356个；有害垃圾终端处置设施11个，处理能力达957吨/日。我省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建设有序推进。

（四）多措并举，不断加强宣传引导

一是省委宣传部（省精神文明办）贯彻落实中央宣传部关于《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方案》精神，把垃圾分类作为文明城市创建的重要内容，指导督导省主要新闻媒体及各地充分利用

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移动终端等各类资源，以及楼宇广告、户外大屏、公交车电子屏等宣传载体，播放生活垃圾公益广告，增强群众的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意识。指导各地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文明实践活动，推进垃圾分类进家庭、进社区、进机关、进市场、进景区，形成全民参与分类的良好氛围。二是我省教育系统通过开设“生态文明教育”地方课程，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教育读本教材编写，深入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同时建立学校、幼儿园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广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垃圾分类进校园”“小手拉大手”等综合实践活动，充分调动广大学生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三是共青团省委、省妇联等群团组织近年来通过“垃圾分类·青春助力”“贵州生态日系列志愿服务活动”“践行生活垃圾分类·争做绿色生态家庭”等一系列志愿者服务活动，充分调动青年群体和妇女群体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及服务，打造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一道靓丽的风景线。四是按照第二届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工作安排，我省积极开展“分类微课堂”“分类快闪秀”“分类进万家”“分类体验日”“低碳齐参与”“分类达人说”“志愿百日行”等活动，传播垃圾分类重要意义，推动群众习惯养成和文明素质提高。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厅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对垃圾分类志愿者的重要回信精

神，严格落实国家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的步调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加强与省直相关部门（单位）的沟通联络以及协同合作，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完善制度机制，加强督促指导，加大投入保障，坚持久久为功，持续有序推进我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6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李洋；联系电话：85360256）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印发

(共印4份)
